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金证前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前海”）向本公司采购平台软件，以及金证前海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硬件设备采购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以上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奔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参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奔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球金融”）为进一步落实业务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金帆远航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张龙飞：

陈正旭：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